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輪機實務能力學程修讀要點

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11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的：由於近年來國際航運事業蓬勃發展，船舶專業能力要求日益提升，對於船舶專業操作維修人才需求強烈，另配合 STCW 公約適任能力之要求，為使學生能具備輪機實務能力，特開設本學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二技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，檢附學程申請表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，向輪機工程系提出申請，經輪機工程系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39 學分，包含必修 19 學分及選修 20 學分，已修習過本學程所開之課程或可抵免課程者可抵免學分數。其中修習學分數有 9 學分不得計入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數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不得超過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，已修畢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- 八、核心必修與選修學分如相關科系畢業辦理學分抵免者，經系主任同意辦理抵免者，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。
- 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規定向輪機工程系提出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輪機工程系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准，並由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三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可抵免課程
核心課程 (必修，共 19 學分)	輪機工程	2	
	熱力學	3	
	輔機(一)	3	
	船用柴油機(一)	3	

	控制理論	3	自動控制
	輪機實務與安全	3	
	輪機英文	2	
選修課程 (至少 20 學分)	內燃機實習(一)	1*	
	內燃機實習(二)	1*	
	船電實習(一)	1*	
	船電實習(二)	1*	
	自動控制實習	1*	
	電子學實習(一)	1*	
	輔機實習(一)	1*	
	輔機實習(二)	1*	
	電子學	3	電機學
	材料力學	3	工程材料力學
	流體力學	3	流體機械
	動力學	2	工程動力學
	船舶構造與穩度	3	造船原理與船體結構
	船用電學(一)	3	船舶電機系統(一)
	船用電學(二)	3	船舶電機系統(二)
	1*表學分數為 1，上課時數至少 2 小時		